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贵糖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时应选择在中国大陆总资产超过 2 万亿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2）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存款产品。金融机构承诺保本保固定收益，依观察标的的变动取得额外浮动收益。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将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财务部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作出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后即可执行。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负责编制投资建议，必要时外聘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并及时通知董事，确保资金安全；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贵糖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贵糖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